

臺北市政府 91.01.24. 府訴字第0九0一六九六一四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繳回溢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四一七八000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乃原處分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之長者，經原處分機關認其自八十八年七月起申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六、000元在案，復於八十八年八月請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院外就養金，其中八十八年八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每月溢領二、六0四元，計四四、二六八元，九十年一月至九十年四月每月溢領三、二六0元，計溢領一三、040元，二者共計五七、三0八元，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六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四一七八000號書函請訴願人繳回前揭溢領金額。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七九五二0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溢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提起訴願乙案，請 查照……說明……二、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法源係老人福利法，而老人福利法之主管機關在本市為臺北市政府，故本局……九十年六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四一七八000號書函之說明應屬無效，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前開本局……九十年六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四一七八000號（書）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